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沈儀方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劉曜源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立森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倉名
上一、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滋靖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